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与促进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根据《教育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以学校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为主体，校企协同、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共同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坚持育人为本、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学院与企业可以在资源统筹与共享、技术创新与服务、人才交流与培养、学生就业与创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开展校企合作。

第二章 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学校校企合作在校党委和校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职业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主管校企合作的副校长负责统筹规划、组织落实校企合作工作。

第五条 学校设立校企合作中心，挂靠教务处，中心主任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

教务处是校企合作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校企合作相关管理制度体系；对各院部的校企合作及相关工作进行统筹协调、项目审批、组织管理；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协调处理校企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学校党政汇报校企合作工作情况；组织校企合作论坛、校企合作表彰等。

第六条 学院与企业开展合作，经平等协商，拟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事项。校企合作协议按规范程序审批，协议统一以学校名义签署，校长签字（审计处是协议的最终审核及管理部门）。

第七条 各个专业每年至少有 **1-2** 家紧密型合作企业。鼓励各学院引进企业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技术人员，与企业共同设立实习实训岗位。可以在合作企业建立教学点，根据学生专业培养目标，与企业联合开展生产性实训、半工半读式培养。

第八条 依据有关规定，支持学院与企业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学院，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对引进社会优质资本和人才的支持，实行相对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经费核算。

学院可以和企业、行业组织依法组建多元投资主体的职业教育集团或者其他形式的产教联合体。

第九条 支持学院与企业依法开展职业教育跨境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院部和企业采取中外合作办学、国际通用职业资格教学等方式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条 鼓励各院部与企业合作，开展职工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社区教育和技能等级评价等服务。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培养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联合培养。

学院可以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合作设置专业、研究制定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学院新设专业，应当有相关行业组织、企业参与专业论证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依托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建设学校教师学习培训基地。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五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到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实践，且每次不少于一个月。

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第十三条 学院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学生实习计划，明确实习任务，完成教学目标。

学生到合作企业实习的，签订学院、企业和学生三方协议，

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学院、企业和学生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学院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统筹安排实习实训场所建设和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做好师生校内外实践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各专业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安排实习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六个月，且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不得超过四十小时。

学院要督促合作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顶岗实习的学生支付报酬。

第十五条 学院和企业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除为学生统一购买的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以外，鼓励学院和合作企业为实习学生购买补充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六条 学院督促接纳学生实习的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以及未成年职工、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参加实习实践的学生和教师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实践要求和所在实习实践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服从企业管理，爱护设施设备，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践任务。

第十七条 学院在尊重毕业生本人意愿的前提下，可以优先

向合作企业推荐毕业生，满足合作企业的用人需求。

第三章 支持和保障

第十八条 按照有关规定，学校在核定岗位总量内，招聘符合教育教学要求的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

从企业招聘的学校专职教师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职称同级转评，从非教师系列职称转评为教师系列职称。

第十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学院可以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向学校申请面向社会聘用符合教育教学要求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

第二十条 在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的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以视同相应的技术成果或者科研成果，按照规定对其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批准，可以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或者有关规定，在企业或者其他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兼职，并直接取得合法报酬。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生创新创业，开展面向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生拥有的知识产权可以依法在企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参与企业实践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应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合法取得的兼职报酬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经人社部门审批后可不纳入绩效工资、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四条 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所得收入,应当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可以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处理。

学校在企业教学点投入形成的资产,列入学校资产管理范围。

第四章 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财务处应当加强对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专项资金的使用。

审计处对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的使用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应建立校企合作考核评价制度,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相关评先评优、项目资助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主动争取民政、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对相关行业组织参与校企合作给予支持，加强指导、规范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教务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